

远洋集团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远洋集团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致力于以合法合规、阳光诚信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按照高要求的商业道德和企业管治标准与各相关方开展沟通合作，建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因此，远洋集团制定该行为准则，要求董事、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相关方，了解及遵守以下原则和规定。

董事局负责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检讨其有效性，远洋纪委、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各事业部及专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及廉洁从业管理。

在制定建设方面，本集团制定纪检工作四个制度：《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检查工作的办法》、《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风控监察关于违纪线索管辖、查办及移交工作的办法》和监察工作四个办法：《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远洋集团回避处理办法》、《远洋集团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的办法》及《远洋集团举报与申诉工作的办法》。

1. 道德政策与反腐败

远洋集团承诺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坚持反腐倡廉，拒绝铺张浪费，贯彻执行“弘扬正气、廉洁自律、简朴办公、反对奢华”的行为准则。本集团禁止全体员工或董事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在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建立互信互利、公开透明的合作关系。因此，本集团要求：

- 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中均设置廉洁条款；
- 所有供应商入库需要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中高管入职需要签署《远洋集团中高管自律承诺书》；
- 全体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每年需要接受廉洁从业教育。

2. 反不正当竞争政策

远洋集团承诺遵守一切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于违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集团会依据集团监察制度的相应细则予以处理。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参与操控市场价格；
- 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 获取或交换会影响公平竞争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诽谤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誉和信誉；
- 对客户、供应商实施限制或威胁；
- 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3. 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原则

对于违反该行为准则的事件，按照《远洋集团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办法》，由集团风险管理中心登记受理员工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根据监察案件查办权限，由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所属单位风险管理负责人指定的调查人员组成的负责查办案件的工作团队，负责登记受理、调查事件线索、案件审理、申诉复议、定性量纪等工作。违纪处理决定将通过公司内网、邮件或其他形式告知违纪当事人。

4. 本集团已单独制定《反舞弊及反贿赂政策》，对反舞弊，反贿赂，利益冲突，与供应商、承包商及客户的关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5. 本集团已单独制定《举报政策》，对举报范围、对举报者保护、保密、举报渠道、调查程序、不实举报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6. 对于任何违背廉洁从业原则的行为，按照《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的细则予以诫勉谈话、警告、严重警告、降职务及职级、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不同程度的处理。

7. 本集团鼓励和倡导供应商、承包商及合作伙伴认同并遵循以上行为准则开展商务合作和业务往来，共同建立规范和谐、诚信透明的商业环境。

该准则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